

澳門李寶椿街 250-358 號、台山中街 253-353 號
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
“感受山與城”歷史文化學習-招標方案
(招標編號：CDSJ5/2023/T002)

目錄

1. 招標標的.....	1
2. 招標方式.....	1
3. 投標案卷之取得.....	1
4 對招標案卷的異議和疑問.....	1
5 投標書的遞交.....	1
6 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開標委員會.....	1
7 投標人的一般條件.....	2
8 投標書的格式及內容.....	2
9 投標底價及臨時擔保.....	2
10 投標書的組成文件.....	2
11 投標書及其他文件的提交模式：.....	4
12 投標書有效期.....	4
13 投標書之評審委員會.....	4
14 投標書之不接納.....	5
15 判給之標準.....	5
16 投標人的解答.....	5
17 合同擬本、通知、判給及確定擔保.....	5
附件一.....	7
附件二.....	8
附件三.....	9
附件四（種類 I）.....	10
附件四（種類 II）.....	11
附件五（種類 I）.....	12
附件六（種類 I）.....	13
附件七.....	14

1. 招標標的

1.1 是次招標旨在為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提供“感受山與城”歷史文化學習的帶隊服務；

1.2 “感受山與城”歷史文化學習包括三個子項目，即：

1.2.1 編號：M23-0000384732(051 校部) 名稱：寧夏回族自治區暨賀蘭山學習考察團(六天五夜)

1.2.2 編號：M23-0000379284(051 校部)名稱：浙江永嘉文化和科技學習團(六天五夜)

1.2.3 編號：M23-0000391102(107 校部) 名稱：福建自然及歷史文化研習團(五天四夜)；

1.3 所要求的服務內容詳列在《承投規則》內。

1.4 投標人可以三項子項目同時競投，或單獨就某一項進行競投。

2. 招標方式

以公開的方式招標，競投者可提供全部或部份項目報價，學校可全部或部份項目判給予同一實體。

3. 投標案卷之取得

3.1 招標自公告刊登之日起至開標時刻止，凡有意投標人均可於本校校網下載投標案卷；

3.2 組成投標案卷的資料包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

4 對招標案卷的異議和疑問

4.1 主持招標及接收聲明異議的實體為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投標人應自招標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即在 **2023 年 10 月 20 日前**）以書面方式向招標實體提出其聲明異議或/及對有關文件在理解時出現的任何疑問要求作出解釋說明；

4.2 所作出的解釋說明的副本，將歸入招標的卷宗文件中，該等解釋說明均視作組成招標案卷的資料。規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除了本承投規則所述的規範外，獲判給者/公司還必須準確且依時遵守其他現行及與工作相關的規範。

5 投標書的遞交

5.1 投標書要由投標人或其代表，於截標時間（即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午 12 時正**）前，向位於澳門台山中街 253 號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秘書處遞交，並會獲發收據；

5.2 倘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而停止辦公，則原定之截標日期及時間將至順延其後的第 1 個工作日，受影響的開標時間同時亦將順延至其後的第 1 個工作日之相同時間。

6 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開標委員會

6.1 開標會議將於 2023 年 11 月 7 日上午 10：00 在台山中街 253 號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舉行；

6.2 倘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而停止辦公，則原定之開標時間將順延至其後的第 1 個工作日之相同時間；

6.3 開標會議將由有權限實體任命之委員會進行；

6.4 投標人（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須親自或委派獲授權人出席開標會議，以便對所提交的標書文件出現的疑問作出澄清；

6.5 投標人（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須出示由權限機關發出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6.6 投標人之獲授權人須出示由權限機關發出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以公證文書或經認證文書的方式作成的授權書正本或認證繕本。

7 投標人的一般條件

- 7.1 投標人須在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已登記及其業務範圍全部或部分屬於旅行社的公司；不接納以合作經營合同形式參與競投；
- 7.2 投標人公司架構不可少於 15 名成員；
- 7.3 投標人須於截標日起計，於本澳開業至少 2 年或以上，並須經營第 7.1 款的業務；
- 7.4 禁止任何可擾亂正常競爭條件之行為或協議，基於該等行為或協議而遞交之投標書及候選要求，均不獲接納；尤其當 2 份或多於 2 份遞交之投標書出現相同的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相關投標書均不獲接納；
- 7.5 每名投標人，可對“感受山與城”歷史文化學習的三個子項目，遞交一份投標書，如各子項目遞交多於一份投標書，所有投標書均不獲接納。公司及其常設代表處被視為同一實體。

8 投標書的格式及內容

- 8.1 按附件七及附件八（種類 I 及 II）文件格式製成的價格標書及服務費用明細表，需以中文或葡文撰寫，不可有塗改、插行或劃線文字，且須以相同打字字型或相同手書筆法和墨水；
- 8.2 投標書所有組成部份須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簽署（按身份證式樣）（由政府部門發出之文件正本除外）；
- 8.3 倘由獲授權人簽署，則須附交以公證文書或經認證文書的方式作成的授權書正本或認證繕本。

9 投標底價及臨時擔保

- 9.1 投標不設底價；
- 9.2 臨時擔保金額為 MOP20,000.00（澳門元貳萬元整）；
- 9.3 臨時擔保得以現金存入戶口提供；
- 9.4 可按附件一的憑單樣式由投標人本人填寫，以現金存入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 9.5 投標書有效期屆滿後，或一經與另一投標人訂立合同後，以及投標書未獲接納之投標人，有權要求退還作為臨時擔保之存款；
- 9.6 倘投標人選擇透過銀行帳戶方式退回現金存款擔保，須填寫附件五之同意書，並於遞交投標書時一併遞交所填報戶口的銀行帳單或帳戶簿頭之副本；（注意：投標人之帳戶名稱，必須與投標書的投標人名稱以及與現金存款擔保憑單之名稱相對應。）
- 9.7 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不對臨時擔保作任何利息支付。

10 投標書的組成文件

10.1 投標書必須包括下列文件：

- I. 屬公司的投標人須指明其公司名稱、地址、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有權行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商業及動產登記之登記編號之聲明書；屬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的投標人須指明其企業主姓名、婚姻狀況及住所之聲明書。上述聲明須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按身份證式樣），聲明書格式載於附件六（種類 I），有關簽署須經公證認定；
- II. 簽署投標書之投標人（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III. 屬公司的投標人須提交公司的有效商業登記證明，此文件之發出日期應為本服務開標日期前 3 個月內發出；如提交之商業登記證明為副本，須在每版上簡簽；
- IV. 由財政局發出之營業稅登記冊資料證明書（無欠債證明書），此文件之發出日期應為本服務開標日期前 3 個月內發出；
- V. 最新年度繳付營業稅的證明文件副本，並須在每版上簡簽；

- VI. 社會保障基金發出之證明其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保障之供款狀況符合規範之文件，此文件之發出日期應為本服務開標日期前 3 個月內發出；
- VII. 提供已作出臨時擔保的證明文件，證明書格式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 VIII. 價格標書，按照本《招標方案》附件七有關文件格式撰寫，投標金額以澳門元為貨幣單位，填寫時需以阿拉伯數字及中/葡文大寫標示。倘出現阿拉伯數字及中、葡文大寫金額不一致時，以大寫金額為準；
- IX. 報價有效期為不少於 270 天；
- X. 投標人須於截標日起計，於本澳開業至少 2 年或以上，並須經營第 7.1 款的業務之證明；
- XI. 報價表；
- XII. 旅行社簡介；
- XIII. 過往 3 年承擔同類活動工作的經驗；
- XIV. 行程及活動安排，其中包括：
- i. 標的及活動資料而設計行程，協調交通、膳食及住宿安排等，需協助跟進及聯繫當地相關單位進行學習及體驗活動，並於活動計劃書內提供各項活動的地點及安排的具體資料。
 - ii. 旅行社須視乎活動項目的行程需要，派出合理數量的工作人員/領隊/導遊跟進事前籌備、隨團帶領等工作。
 - iii. 上述領隊或導遊須具有效證照，無不良客戶投訴紀錄，且能說流利普通話。
 - iv. 報價須包括行程中各項活動及活動倘有門票費用、稅務費用和人員服務費用。
- XV. 交通安排：
- i. 提供活動行程期間，所有參加活動團員所需的交通安排，包括：往返機票、高鐵票或客輪的經濟艙服務；活動當地的旅遊巴士接載服務，且巴士需有足夠空間放置所有團員的行李。
 - ii. 倘活動中需要乘坐超過 6 小時的長途巴士，提供 2 名司機交替提供服務，以確保行車安全。
 - iii. 旅遊巴士司機須具有效駕駛准照，服務專業及熟識行車路線，有至少 5 年駕駛的經驗，無不良駕駛紀錄，行程安排進行活動的地點，確保點與點間都能有安全便捷的交通安排。
 - iv. 報價須包括視乎活動項目的行程需要，提供往返機票、高鐵票或客輪的經濟艙客位費用，以及機場稅及其他相關費用。
 - v. 旅遊巴士司機及行程中的路、橋、隧道收費、燃油費及其它相關費用。
- XVI. 住宿安排：
- i. 住宿以標準雙人房為標準，以同性別每兩人一間房為原則安排，住宿地點必須舒適和衛生，以及符合當地消防安全規格，且應於市區範圍內。
 - ii. 如住宿地點設有非吸煙樓層，須以非吸煙樓層作首選考慮，並應盡可能安排同一樓層內入住，以便管理。
- XVII. 膳食安排：
- i. 須提供行程中所有團員的每日膳食及每日飲用水，膳食包括早午晚三餐，啟程日及回程日除外，膳食應均衡且具當地飲食文化特色，用餐地點須具當地合法經營牌照，且環境必須舒適及衛生。
 - ii. 行程日中，每日向所有團員提供 1 瓶蒸餾水或礦泉水；用餐地點必須同時能容納所有團員同時進食；所有報價需包括飲品費用、服務費及政府稅收等（不應提供含酒精成分之飲品）

- iii. 用餐地點能提供倘需要的素食餐、若因用餐地點環境及食物不潔所引致的食物中毒情況，學校有權向獲判給旅行社追討責任及相關費用。

XVIII. 帶隊老師的保險：

須為每名帶隊教職員購買旅遊保險，可參考下表的保障項目金額作購買標準：

保障項目	保障金額（澳門元）
(1) 死亡賠償	不少於\$1,200,000.00
(2) 永久傷殘賠償	不少於\$1,200,000.00
(3) 在旅程中因疾病或意外所需要支付的醫療費用	不少於\$1,000,000.00
(4) 緊急醫療運送費用	不設限額
(5) 遺體運返	不設限額
(6) 引致第三者損害的個人責任保險	\$2,000,000.00
(7) 行李遺失或損毀賠償	不少於\$2,000.00

10.2 上述 10.1 款所述之文件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之任一正式語文編製，若上述文件使用其他語言編製時，則應附同經認證之譯本，為了一切之效力，應以該譯本為準；

10.3 上述 10.1 款所述之文件須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簽署（按身份證式樣），不接受以印章代替簽署；

10.4 若上述 10.1 款所述之文件由投標人的獲授權人代表簽署時，則應附同以公證文書或經認證文書方式作成的授權書正本或認證繕本。

11 投標書及其他文件的提交模式：

11.1 第 10.1 款中第 I、II、III、IV、V、VI、VII 及 X 項所指的**投標人資格**文件皆要密封在不透明，閉口及定名為“文件”的封套內，封套皆要寫明招標實體“**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招標名稱“**感受山與城**”歷史文化學習及投標人之名稱、以及封套面必須寫明為“文件”；

11.2 第 10.1 款中第 VIII、IX、XI、XII、XIII、XIV、XV、XVI、XVII 及 XVIII 項所指的**投標書**組成文件皆要密封在不透明，閉口及定名為“投標書”的封套內，封套皆要寫明招標實體“**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招標名稱“**感受山與城**”歷史文化學習及投標人之名稱、以及封套面必須寫明為“投標書”；

11.3 投標人必須將上述 2 個封套密封在不透明，閉口及定名為“外封套”的第 3 個封套內，封套皆要寫明招標實體“**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招標名稱“**感受山與城**”歷史文化學習及投標人之名稱交予位於台山中街 253 號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秘書處，並獲發收據。

12 投標書有效期

12.1 自開標日起 90 日的期間屆滿後，如投標人未接到承判通知書，其所提交投標書的效力即終止，有關人士有權要求退還或解除所提供的臨時擔保；

12.2 倘 90 日的期間屆滿後，無任何投標人申請退還或解除已提供的臨時擔保，則投標書的有效期被視為因投標人默示同意而延長，直至出現首個上述申請為止，但在任何情況下，延長期限不得逾 180 日。

13 投標書之評審委員會

根據有權限實體所任命之委員會進行。

14 投標書之不接納

14.1 投標人之不接納

不符合本《招標方案》的條件，尤其第 6 條規定的投標人的一般條件者將不被接納。

14.2 投標書之不接納

14.2.1 提交投標書期限屆滿後遞交或不遵守本《招標方案》第 10.2 至 10.4 款及第 10 條規定之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14.2.2 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10.1 款第 I、II、III、IV、V、VI、VII、VIII、IX 及 X 項所規定應遞交之任一項文件或該等文件出現嚴重缺漏，有關之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14.2.3 如文件有關簽名應經公證認定而未經認定，以附條件方式接納該投標書，但投標人應在 24 小時內補正該等文件，否則接納無效；

14.2.4 提交未經投標人簽名或涉及更改招標案卷條文的附條件的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14.3 開標委員會須於開標會議內即時處理對投標書之接納與不接納所提出的聲明異議；倘對開標委員會的決議不服，投標人可於開標後的 10 日內向判給實體提出訴願。

15 判給之標準

15.1 將根據下列參數及百分比作評審：

價格：0~50 分

過往相關工作經驗：0~30 分

接待安排：0~20 分

15.2 倘若所提交之服務費用明細表內各小計的費用計算有誤，一律以服務費用明細表各項目及/或副項單價為準；

15.3 當判給實體認為所提交的任何一份投標書均不符合《承投規則》所訂條件時，或投標書內所載技術顯然不符合技術質量又或所提供價格或其他條件被認為不可接受時，判給實體保留不判給本次招標所訂服務的權利；

15.4 判給實體可根據 7 月 6 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 38 條所規定之情況下，其可保留不判給之權限。

16 投標人的解答

16.1 判給實體對投標書的組成文件若有疑問時，投標人需就有關疑問作出解答；

16.2 在呈交投標書的階段，判給實體若對任何投標人的經濟財政狀況有疑問，有權在判給前要求投標人於提交所需之文件資料。

17 合同擬本、通知、判給及確定擔保

17.1 獲判給之投標人將接獲承判通知，並須於 8 日內提供確定擔保；如投標人未及時提供確定擔保，則該判給即時失去效力，且投標人所提供的臨時擔保將撥歸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所有；

17.2 將獲判給的投標人收到合同擬本後，須在 5 日內就此表明意見，如投標人在上述期間內不表明意見，則視為接受合同擬本；

17.3 確定擔保的金額為判給總金額的 5%。

17.4 確定擔保須按照與臨時擔保相同的規定，以現金存款或銀行擔保方式提供。若以現金存款，憑單須獲招標實體作出確認後，才可將現金存入銀行，有關確定擔保之存入格式載於附件三及附件四；

17.5 如獲判給的投標人在規定簽訂合同之日期、時間和地點不出席，且在上述規定簽訂合同日後 3 個工作日內沒有向判給實體提出合理及充分的解釋理由，有關判給即時失去效力，而獲判給的投標人所提供的確定擔保將撥歸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所有；

17.6 如確定擔保被扣除，承判人有義務於 8 日內補回扣除之款額；

17.7 倘獲判給的投標人能準時及完全履行合同所述之義務，則在合同期限或其尚有的續期屆滿時，承判人將獲退回所有確定擔保；

18 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不對確定擔保作任何利息支付。開支

18.1 所有有關製定投標書的費用，包括提供及取消臨時擔保之開支，均由投標人負擔；

18.2 訂立合同之全部開支及負擔，均由獲判給之投標人負責。

19 適用之法例

凡未作特別規範者，須按照現行法律（如：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等）規定處理。

20 其他事項

20.1 義務與責任

20.1.1 在評估報價過程中，若學校對任何報價公司的經濟及財政實況或技術能力產生疑問，可在進行批給前，要求有關報價公司提交所需之所有文件及資料，包括會計方面的資料，以解釋有關問題。學校有權派員到報價旅行社內作實地觀察。

20.1.2 報價公司須遵守保密的義務，除經學校書面同意外，本報價書內之所有文件，包括報價書方案，技術資料文件及報價表等資料均不得向第三方洩露。

20.1.3 報價旅行社應積極配合學校協調活動期間的各項安排，並妥善處理倘有突發情況，以保證活動的質量。

20.2 付款

20.2.1 學校將在獲判給旅行社提供服務結束後採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

20.2.2 報價表須提供單價和按預計數量計算總價目，但結算時將按實際用量實報實銷。

21 最後條文

21.1 如雙方對條文的理解存有異議，一切以學校文件為準。

21.2 獲判給旅行社履行服務時所產生的任何爭議，由學校和獲判給旅行社共同協商解決，如未能達成協議，可透過仲裁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解決。

21.3 獲判給旅行社若延誤或無法完成工作中任何部份，學校有權追究所引致的一切損失。獲判給旅行社在履行義務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法例的規定。

21.4 獲判給旅行社在執行工作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動法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以及其他的相關修訂）。

附件一

臨時擔保之現金存款證明文件樣式
(樣式只供參考，投標人須前往相關實體辦理)

(1) _____ 投標人身份，把相當於 7 月 6 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 16 條所指的臨時擔保以金額 MOP _____ (澳門元 _____ 元整) (填上數目及其大寫) 存入中國銀行澳門分行，以便作為獲接納參與“感受山與城”歷史文化學習投標之臨時擔保，保證準確依時履行因提交有關投標書而承擔之義務。該存款的收款者為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戶口編號 182701102221960，而存款只能由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決定方可被退還。

本憑單是唯一的存款憑單。

澳門，202 年 月 日

存款者

_____ (*)

本人已收到上述款項。

中國銀行
澳門分行
經理

(1)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姓名或公司的名稱。

(*) 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 (按身份證式樣)。

附件二

確定擔保之現金存款證明文件樣式
(樣式只供參考，投標人須前往相關實體辦理)

(1) _____ 以獲判給人身份，把相當於 7 月 6 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 44 條所指的確定擔保以金額 MOP _____ (澳門元 _____ 元整) (填上數目及其大寫) 存入中國銀行澳門分行，以便作為之確定擔保，保證準確依時履行獲判給上述服務的程序中以及因訂立有關合同而承擔之義務。該存款的收款者為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戶口編號 182701102221960，而存款只能由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決定方可被退還。

本憑單是唯一的存款憑單。

澳門，.202 年 月 日

存款者

_____ (*)

本人已收到上述款項。

中國銀行
澳門分行
經理

(2)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姓名或公司的名稱。

(*) 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 (按身份證式樣)。

附件三

同意書

茲同意由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將應退回擔保款項存入下述之銀行帳戶，並提供以下資料：

投標人名稱（中文）	
投標人名稱（外文）	
銀行名稱（為設立於本澳之主要存款性銀行）	
投標人帳戶號碼	
投標人提供之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號碼	
聯絡人傳真號碼	
聯絡人電郵	
投標人通訊地址	

澳門，202 年___月___日

_____(*)
投標人

(*)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按身份證式樣）。

注意事項：1. 貴公司/台端提供之銀行帳戶與競投時之投標人名稱必需相對應。

2. 貴公司/台端委託之銀行可能因上述轉帳而收取帳戶費用。

3. 貴公司/台端所提供之帳戶有誤致未能轉帳，銀行有可能向收款人收取手續費。

4. 貴公司/台端名稱、帳戶或地址有任何更改，請儘速以書面通知房屋局。

5. 應同時遞交所填報戶口的銀行帳單或帳戶薄頭之副本。

附件四（種類 I）

聲明書

（適用於公司）

投標人_____（公司名稱），總址設於_____（公司地址），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編_____，由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_____為代表，茲毫無保留地聲明如獲判給有關服務，將完全接納並依時切實執行載於本次“感受山與城歷史文化學習”公開招標之《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所規定之工作和義務，並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與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簽訂有關合同及繳納確定擔保。

另聲明投標書所有組成部分之簽署/簡簽均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親筆簽署/簡簽，其效力與本聲明書之簽名相同。

聲明在理解及執行本合同時如發生任何爭議，雙方倘未能商議解決，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管轄權的法院審理，並明示放棄由其他法院處理。

澳門，202 年___月___日

投標人

_____ (*)

(*)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按身份證式樣）並須經公證認定。

附件四（種類 II）

聲明書

（適用於自然人商業企業主）

投標人_____（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姓名），_____（婚姻狀況），住所位於_____，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_____，茲毫無保留地聲明如獲判給有關服務，將完全接納並依時切實執行載於本次“感受山與城歷史文化學習”公開招標之《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所規定之工作和義務，並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與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簽訂有關合同及繳納確定擔保。

另聲明投標書所有組成部分之簽署/簡簽均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親筆簽署/簡簽，其效力與本聲明書之簽名相同。

聲明在理解及執行本合同時如發生任何爭議，雙方倘未能商議解決，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管轄權的法院審理，並明示放棄由其他法院處理。

澳門，202 年____月____日

投標人

_____ (*)

(*)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按身份證式樣）並須經公證認定。

附件五（種類 I）

價格標書

（適用於公司）

投標人_____（公司名稱），總址設於_____（公司地址），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編號為_____，由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_____為代表，現承諾按照招標案卷內所載之條件及投標書內所述內容，向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提供“感受山與城歷史文化學習”。

根據附於此標書並為其組成部分之服務費用明細表，提供該等服務之總費用金額為 MOP_____（澳門元_____元整）（填上數目及其大寫）。

聲明倘若所提交之服務費用明細表內各小計的費用計算有誤，一律以服務費用明細表各項目及/或副項單價為準。

澳門，202 年____月____日

投標人

_____ (*)

(*)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按身份證式樣）。

附件六（種類 I）

價格標書

（適用於自然人商業企業主）

投標人_____（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姓名），_____（婚姻狀況），住所位於_____，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_____，現承諾按照招標案卷內所載之條件及投標書內所述內容，向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提供“感受山與城歷史文化學習”。

根據附於此標書並為其組成部分之服務費用明細表，提供該等服務之總費用金額為 MOP_____（澳門元_____元整）（填上數目及其大寫）。

聲明倘若所提交之服務費用明細表內各小計的費用計算有誤，一律以服務費用明細表各項目及/或副項單價為準。

澳門，202 年___月___日

投標人

_____ (*)

(*)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按身份證式樣）。

附件七

【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列表】

2023/2024 學校年度擬舉行的“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項目

序號	活動主題/名稱	活動目的	活動地點	預計日期 (日數)	指定行程/學習點	預計團員組成 (教職員人數/學生人數)
1	“感受山與城”歷史文化學習-科普/生態團	浙江永嘉文化和科技學習團	浙江省	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9日 共六天五夜	中醫藥研學(屠呦呦舊居)、CITY WALK 詩畫月湖書香之旅、王陽明文化尋蹤、梁弄大糕DIY、橫坎頭村、寧波博物館、天一閣博物院、鼠疫場遺址、西湖景區、正元智慧、G20峰會體驗、浙江大學	共42人,包括: 中學生40人 教職員2人
2	“感受山與城”歷史文化學習-科普/生態團	寧夏回族自治區暨賀蘭山學習考察團	寧夏	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4月8日 共六天五夜	賀蘭山岩畫、沙坡頭及騰格裏沙漠景區、寧夏回族自治區博物館、沙湖、西夏王陵	共42人,包括: 中學生40人 教職員2人
3	“感受山與城”歷史文化學習-科普/生態團	福建自然及歷史文化研習團	福建省	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15日 共五天四夜	廈門科技館培訓中心、廈門海底世界、永定土樓、廈門城市規劃展覽館	共42人,包括: 中學生40人 教職員2人

“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報價表

報價書編號：M23-0000379284 (051 校部)

報價活動項目：浙江永嘉文化和科技學習團

請按照【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列表】活動項目填寫，每項活動須填寫一份報價表。

序號	服務項目 (註)	報價內容/注意事項	人數 (a)	日數 (b)	價格 (澳門元)	
					每人每日 單價 (c)	全團總價 (d)
1	<input type="checkbox"/> 行程及 活動安排	- 按“報價須知”的標的及活動資料設計行程。 - 報價須符合本招標方案第10.1項XIV要求。	42人	6日	單價： /人/天 註： 價格須包括 所有報價項 目涉及的費 用開支。	*d = (a) x (b) x (c) 即總價： 元
2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 安排	- 由澳門往返活動地點的交通。 - 當地交通。 - 報價須符合本招標方案第10.1項XV要求。				
3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 安排	- 提供標準雙人房。 - 報價須符合本招標方案第10.1項XVI要求。				
4	<input type="checkbox"/> 膳食 安排	- 提供行程中的膳食及飲用水。 - 報價須符合本招標方案第10.1項XVII要求。				
5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	- 須為每名澳門教職員購買旅遊保險，請報價旅行社因應是次學習體驗營的活動特性，選擇合適的保險方案。 - 報價須符合本招標方案第10.1項XVIII要求。				

註：填寫報價表須知請見背頁。

<p>※ 填寫報價表須知：</p> <p>1. 請按報價書方案的要求，就【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列表】內每項活動獨立填寫本報價表。</p> <p>2. 請按【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列表】所述各項活動的要求，於上表序號“□”打✓，並於上表(c)、(d)欄，填寫相應的單價及總價，所有報價均須以澳門元為單位。</p> <p>3. 請以清晰、工整的字體填寫本報價表，其他附加資料請以旅行社信箋，以電腦打印作詳細說明。</p> <p>4. 請旅行社負責人於本報價表的指定欄位全簽，並於其他頁簡簽，報價表的每頁，以及所有附加資料須蓋上旅行社印章。</p>	旅行社名稱（請以正楷填寫）：	
	負責人簽署：	旅行社印章
	負責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聯絡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	
日期：		

報價有效期：270天。

“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報價表

報價書編號：M23-0000384732 (051 校部)

報價活動項目：寧夏回族自治州暨賀蘭山學習考察團

請按照【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列表】活動項目填寫，每項活動須填寫一份報價表。

序號	服務項目 (註)	報價內容/注意事項	人數 (a)	日數 (b)	價格 (澳門元)	
					每人每日 單價 (c)	全團總價 (d)
1	<input type="checkbox"/> 行程及 活動安排	- 按“報價須知”的標的及活動資料設計行程。 - 報價須符合本招標方案第10.1項XIV要求。	42人	6日	單價： /人/天 註： 價格須包括 所有報價項 目涉及的費 用開支。	*d = (a) x (b) x (c) 即總價： 元
2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 安排	- 由澳門往返活動地點的交通。 - 當地交通。 - 報價須符合本招標方案第10.1項XV要求。				
3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 安排	- 提供標準雙人房。 - 報價須符合本招標方案第10.1項XVI要求。				
4	<input type="checkbox"/> 膳食 安排	- 提供行程中的膳食及飲用水。 - 報價須符合本招標方案第10.1項XVII要求。				
5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	- 須為每名澳門教職員購買旅遊保險，請報價旅行社因應是次學習體驗營的活動特性，選擇合適的保險方案。 - 報價須符合本招標方案第10.1項XVIII要求。				

註：填寫報價表須知請見背頁。

<p>※ 填寫報價表須知：</p> <p>1. 請按報價書方案的要求，就【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列表】內每項活動獨立填寫本報價表。</p> <p>2. 請按【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列表】所述各項活動的要求，於上表序號“□”打✓，並於上表(c)、(d)欄，填寫相應的單價及總價，所有報價均須以澳門元為單位。</p> <p>3. 請以清晰、工整的字體填寫本報價表，其他附加資料請以旅行社信箋，以電腦打印作詳細說明。</p> <p>4. 請旅行社負責人於本報價表的指定欄位全簽，並於其他頁簡簽，報價表的每頁，以及所有附加資料須蓋上旅行社印章。</p>	旅行社名稱（請以正楷填寫）：	
	負責人簽署：	旅行社印章
	負責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聯絡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	
日期：		

報價有效期：270天。

“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報價表

報價書編號：M23-0000391102 (107 校部)

報價活動項目：福建自然及歷史文化研習團

請按照【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列表】活動項目填寫，每項活動須填寫一份報價表。

序號	服務項目 (註)	報價內容/注意事項	人數 (a)	日數 (b)	價格 (澳門元)	
					每人每日 單價 (c)	全團總價 (d)
1	<input type="checkbox"/> 行程及 活動安排	- 按“報價須知”的標的及活動資料設計行程。 - 報價須符合本招標方案第10.1項XIV要求。	42人	5日	單價： /人/天 註： 價格須包括所有報價項目涉及的費用開支。	$*d = (a) \times (b) \times (c)$ 即總價： 元
2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 安排	- 由澳門往返活動地點的交通。 - 當地交通。 - 報價須符合本招標方案第10.1項XV要求。				
3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 安排	- 提供標準雙人房。 - 報價須符合本招標方案第10.1項XVI要求。				
4	<input type="checkbox"/> 膳食 安排	- 提供行程中的膳食及飲用水。 - 報價須符合本招標方案第10.1項XVII要求。				
5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	- 須為每名澳門教職員購買旅遊保險，請報價旅行社因應是次學習體驗營的活動特性，選擇合適的保險方案。 - 報價須符合本招標方案第10.1項XVIII要求。				

註：填寫報價表須知請見背頁。

<p>※ 填寫報價表須知：</p> <p>1. 請按報價書方案的要求，就【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列表】內每項活動獨立填寫本報價表。</p> <p>2. 請按【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列表】所述各項活動的要求，於上表序號“□”打✓，並於上表(c)、(d)欄，填寫相應的單價及總價，所有報價均須以澳門元為單位。</p> <p>3. 請以清晰、工整的字體填寫本報價表，其他附加資料請以旅行社信箋，以電腦打印作詳細說明。</p> <p>4. 請旅行社負責人於本報價表的指定欄位全簽，並於其他頁簡簽，報價表的每頁，以及所有附加資料須蓋上旅行社印章。</p>	旅行社名稱（請以正楷填寫）：	
	負責人簽署：	旅行社印章
	負責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聯絡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	
日期：		

報價有效期：270天。